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公司简称：鞍钢股份

A 股股票代码:00089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三年半年度报告

I n t e r i m R e p o r t 2 0 2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王保军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先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红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鞍钢集团	指	鞍钢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	指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
《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	指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	指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
《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	指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指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鲅鱼圈分公司	指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朝阳钢铁	指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公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保军	曲圣昱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baojun@ansteel.com.cn	qushengyu@ansteel.com.cn

三、其他情况

1.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内均无变更情况。

四、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8,825	70,294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	1,716	-1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55	1,669	-1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	4,140	-41.6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43	0.182	-178.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43	0.182	-1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84	下降 5.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95,754	96,935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26	58,140	-2.2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399,442,52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43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负债-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相关处置损益	-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
合计	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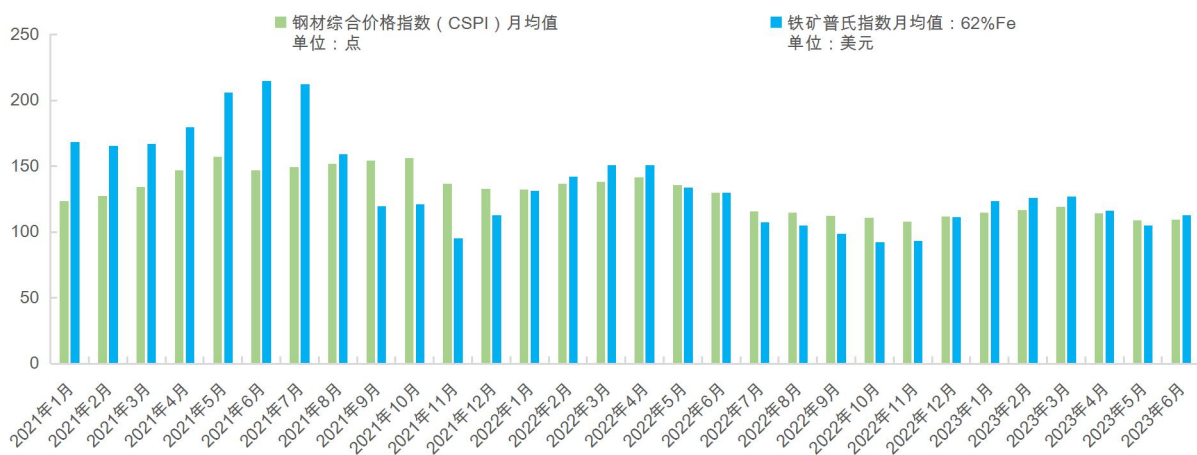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今年年初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但由于世界经济波动下行，加上国内钢材需求下滑，我国钢铁行业已进入深度调整期。上半年，钢铁行业总体呈现“供给强于需求、价格同比下降、利润明显下滑、企业亏损面扩大”的运行态势。特别是进入第二季度以来，市场供需矛盾凸显，钢材价格整体低位波动运行，钢企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中钢协统计数据显示，中国重点统计钢铁企业上半年进口粉矿采购成本下降人民币 33 元/吨，同比下降 3.64%；1-6 月份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同比下降 21.6 点，降幅 15.9%。

62% 普氏指数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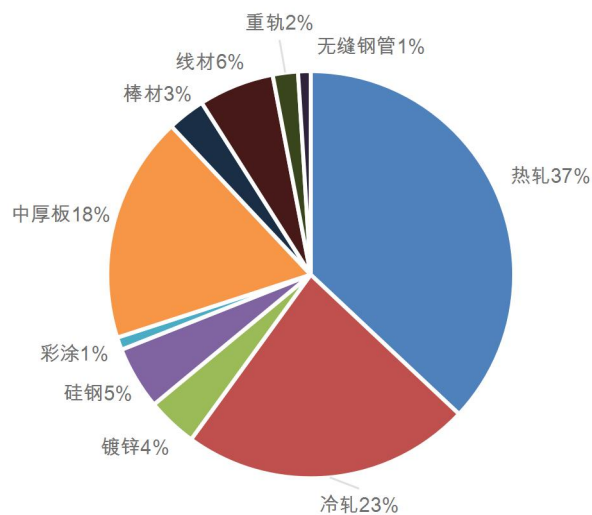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粗钢产量 5.36 亿吨，同比增长 1.3%；生铁产量 4.52 亿吨，同比增长 2.7%；钢材产量 6.77 亿吨，同比增长 4.4%。国内钢铁产量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中依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表现出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韧性。同时，国内高端产品国际竞争力进一步

增强，上半年中国出口钢材同比增长 31.3%。钢企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明显提速。中国钢铁行业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同时注重发展与钢铁主业相关的钢材加工配送、化工产业、绿色能源、电子商务、清洁发电等产业。公司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和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公司采用“基地间统筹协同、基地内集中一贯”的管理模式，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多基地发展格局。公司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拥有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家电、集装箱、能源、桥梁、高端金属制品和工模具用钢等系列“拳头”钢铁精品。



2023年上半年分品种销量占比

2023 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持续深化变革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高效组织生产，着力调品增效，深挖降本潜力，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1. 强化精益管理，运行效率持续提升。加强基地间协同，精益组织生产，紧密产销衔接，强化质量管控，追求极致效率。上半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1,321.57 万吨、1,382.54 万吨、1,262.21 万吨，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0.72 %、增加 2.44%、减少 0.35%。销售钢材 1,278.70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95%，实现钢材产销率 101.31%。钢材综合成材率比上年同期提高 0.24 个百分点，实现历史最好水平；钢材废次降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0.1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硅钢生产取得新突破，原品种成材率比上年提升 55.4 个百分点，创历史最高；高磁感取向硅钢产量比上年同期提升 36%，成材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3.32 个百分点。

2. 聚焦降本增效，成本变革持续深入。以全方位对标为抓手，以智慧运营一体化系统为支撑，以重点举措为突破，确保降本目标落实落地。完善以成本先进为目标的消耗定额体系，细化成本定额标准，对全业务链条、全成本要素和全生命周期进行成本管控。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财务为核心，围绕采购、销售、物流、能源、重点生产工序全方位对标，全员参与，层层递进，逐项攻关，不断优化生产经营指标，拓展极致降本新路径。上半年，全流程运营口径吨钢降本人民币 85 元，吨钢三项费用同比降低 3.75%，吨钢外购能源成本同比降低 7.37%。上半年，公司成功举办 2023 年供应商大会，通过优化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供应商协同平台，培育战略供应商，为公司拓渠降采奠定基础。

3. 大力开拓市场，营销能力不断提升。强化技术营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展技术服务范围，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化产品，推广新品种 26 个，签订技术协议 103 个。上半年直供比例比上年同期提高 3.93 个百分点；拳头产品比例比上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工程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22.9%。上半年，汽车高强钢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7%，新能源汽车用硅钢、弹簧钢、镀铝硅新产品销量实现新突破。积极

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加强品种钢海外市场开发，上半年出口订货量同比增长17.2%，EPS汽车用钢、钢轨、船板和家电用钢等品种钢出口取得突破。

4. 深化改革创新，激活企业发展动能。制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方案，下发第二批策源地科研项目计划，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步伐。二氧化碳运输船液货舱用690兆帕级低温钢实现全球首发，“吉帕级镀锌汽车钢制造关键技术及服役可靠性研究”项目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首卷强度为世界最高级别2000MPa汽车用镀铝硅热成形商品材钢卷下线交货。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与下属10家单位、2条产线签署市场化经营合同，激发内生活力动力。朝阳钢铁等2家单位入选“双百企业”名单。推进废钢产业专业化整合，成立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高废钢资源掌控能力。

5. 加快数字鞍钢建设，数智发展取得新成果。全面推进智慧运营、智能工厂和数据治理工作。上半年放行“智慧炼铁大数据应用平台、鲅鱼圈厚板部5500产线虚拟工厂”等信息化、智能化投资项目22项；热轧2150产线数字孪生项目、鲅鱼圈5G+智能巡检机器人、朝阳钢铁数智管控中心等21个项目投入运行；鲅鱼圈分公司3D岗位机器换人率提升至51%。在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中，公司荣获三等奖2项；《打造全流程质量分析一体化管控平台，提升智能生产管控能力》荣获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最佳案例”；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和鲅鱼圈分公司5G项目入选辽宁省2023年5G全连接工厂试点示范。

6. 加快超低排放改造，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统筹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鲅鱼圈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实现全系统稳定运行。大力推进绿电交易，2023年预计交易量8.3亿千瓦时，比去年全年增加56.6%。推进碳排放及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简称LCA）平台项目建设，建成符合ISO14040系列标准的钢铁产品全生命周期综合评价体系，并开发出产品环境绩效指标模型与钢铁企业环境综合绩效指标模型；完成了超低碳钢、烘烤硬化钢、低合金钢、双相钢四类汽车钢LCA

报告，满足了下游汽车用户的需求。《流化床氢气炼铁工艺技术研究》项目中试基地建设有序推进。

7.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增强。严控资金风险，强化资金管控，上半年现金流稳定运行，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为人民币24.15亿元。从严从实狠抓安全管理，压实安全责任，加大隐患治理力度，着力加强相关方管理，扎实开展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夯实网信安全基础，强化网络安全监测，推进互联网出口统一收敛，提升网络安全防控能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影响力方面

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储备雄厚，产品质量优异，具备超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及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国家认证资质。造船及海工钢、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重轨产品行业领先，铁路用钢轨、集装箱板和船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热轧酸洗板、镀铝锌板、桥梁用钢等 16 类产品被评为“金杯奖”。荣获中集集装箱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海信集团 2022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奖、海信家电集团 2022 年度战略互信奖、海尔智家 2023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二）产品竞争力方面

钢材产品种类、规格齐全。造船用钢、桥梁用钢、核电用钢、管线用钢、铁路用钢、家电用钢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深受下游终端客户认可与好评。其中铁路耐腐蚀用钢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在 40%以上，连续 19 年位列行业第一；管线用钢在油气管道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X80 高端管线钢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家电用钢冷轧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位居行业前列。实现汽车用低碳排放热轧热成形钢的全国首发和高性能 1180HE-GA 产品的成功研制，低密度钢通过国内汽车主机厂认证，为车身轻量化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大力推广镀铝硅和 EPS 产品，新增客户 8 家，同步扩展海外销售渠道。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硅钢开发取得新进展，

30ADG1500、35ADG1700、35ADG1900(B)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2023年上半年，完成了二氧化碳运输船液货舱用 690 兆帕级低温钢 P690QL2 的研发、船级社认证、应用性能评价及批量供货等产学研检用全链条技术工作，并获得全球首张二氧化碳船用 P690QL2 船级社认可证书，及 2 条国际首制二氧化碳运输船液货舱用钢全部订单，产品实现了全球首发，性能满足国际上首次提出的零下 35 度抗开裂性能指标，填补了液化二氧化碳存储材料领域国际空白，达到国际领先。

（三）知识产权方面。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44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8 件，占比 70.8%；获得 PCT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5 件；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23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2 件，占比 65.2%；认定备案专有技术 49 件。开展“船舶海工用高锰钢”等 6 项专利导航项目立项工作，完成“汽车用钢工艺及技术研发”专利导航项目验收工作。积极做好核心专利布局申请，在“新能源电池壳用汽车钢”“含 Cu 低合金高强度钢及其制造方法”领域形成包括 12 件发明在内的专利集群。完成“农机园艺关键部件工具钢”等 10 件产品专利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登记备案。完成“汽车用高强度双相钢相比例分析系统”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三、主营业务分析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825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32%；利润总额人民币-1,773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46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44%；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43 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57%；销售利润率-3.01%，比上年同期下降 6.15 个百分点。

1.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825	70,294	-16.32	
营业成本	58,966	66,613	-11.48	
销售费用	288	309	-6.80	

管理费用	755	659	14.57	
财务费用	155	277	-44.04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22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 H 股可转换债券影响的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影响。
所得税费用	-438	475	-192.21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913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利润同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348 百万元，二是本报告期形成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565 百万元。
研发费用	245	395	-37.97	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0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产品试制费减少影响。
利润总额	-1,773	2,206	-1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	1,716	-178.44	2023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延续弱势运行的态势，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铁矿石价格虽联动下行，但降幅远低于成材价格表现。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多措并举开拓市场，广泛拓源狠抓采购，系统联动压降成本，但受供销两端市场价差快速收窄导致毛利贡献减少，公司效益持续下滑并出现亏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呈现较大降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	4,140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725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841 百万元，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752 百万元，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114 百万元，四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042 百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	-2,215	3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805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915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	-2,627	8.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	-702	-9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669 百万元，原因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725 百万元，二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805 百万元，三是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18 百万元，四是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3 百万元。
--	--	--	--	---

2.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58,825	100	70,294	100	-16.32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58,733	99.84	70,105	99.73	-16.22
其他	92	0.16	189	0.27	-51.32
分产品					
钢材产品	53,442	90.85	64,258	91.41	-16.83
其他	5,383	9.15	6,036	8.59	-10.8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55,068	93.61	66,837	95.08	-17.61
出口	3,757	6.39	3,457	4.92	8.68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58,733	58,878	-0.25	-16.22	-11.38	-5.48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17,612	17,887	-1.56	-17.28	-9.76	-8.46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19,282	19,332	-0.26	-18.32	-12.35	-6.82
中厚板	10,515	10,258	2.44	-22.19	-21.87	-0.40
分地区						
中国境内	54,976	55,057	-0.15	-17.51	-13.00	-5.20
出口	3,757	3,821	-1.70	8.68	21.03	-10.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4. 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3,130 百万元，平均借款利率为 2.74%，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最晚将于 2026 年到期，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固定息率借款为人民币 1,700 百万元。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23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3,183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人民币 14 百万元，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人民币 3,169 百万元。

5.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国贸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	不适用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损失	26	不适用	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	不适用	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否

其他收益	16	不适用	主要为政府补助利得。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5	不适用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14	不适用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政府补助利得及违约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9	不适用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722	3.89	5,093	5.25	-1.36	-
应收账款	3,721	3.89	2,838	2.93	0.96	-
存货	14,022	14.64	13,575	14.00	0.64	-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3.28	3,169	3.27	0.01	-
固定资产	46,899	48.98	46,985	48.47	0.51	-
在建工程	6,646	6.94	6,732	6.94	0.00	-
使用权资产	679	0.71	761	0.79	-0.08	-
短期借款	1,243	1.30	1,579	1.63	-0.33	-
合同负债	7,188	7.51	6,393	6.60	0.91	-
长期借款	3,130	3.27	600	0.62	2.65	-
租赁负债	63	0.07	226	0.23	-0.16	-

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	37	-37						0

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		256					694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4						37
金融资产小计	711	-33	256					731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711	-33	256					731
金融负债	41	-41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 资本负债的比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为 1.50 倍，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1.54 倍。

5.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力受限情况

本集团于 2022 年通过保理业务将应收账款人民币 399 百万元转让给金融机构，转让所得人民币 399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承诺买方到期不履行付款义务时负责结清买方的付款义务。本集团认为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未转移，因此转让所得款作为质押借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该业务下尚未偿付的质押借款人民币 203 百万元。

6. 或有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六、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0	362	-100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3	4	-	-	-	4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期货套保	1	32	-	561	676	396	0.7
外汇掉期	-	17	-	-	-	-	-
合计	1	49	-	561	676	396	0.7

<p>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p>	<p>1.报告期期货套保实际损益为人民币 65 百万元。（现货端价格数据来源：Wind） 2.报告期外汇套保实际损益为人民币-27 百万元。</p>
<p>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p>	<p>1.报告期内期货套保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期现两端对冲效果较好，套期保值功能能够得到较好发挥。 2.报告期内外汇套保被套期项目-H 股可转债部分本金汇率敞口与套期工具-外汇掉期具有高度相关性，外币债务汇率敞口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套期保值功能能够得到较好发挥。</p>
<p>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p>	<p>自有资金</p>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期货套保： (1)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 (2)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 (3)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 (4)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 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 ❖外汇套保： 本套期保值流程为先与银行签订掉期合约，到期按约定价格购汇。交易目的为防范 2023 年 5 月 H 股可转债到期兑付产生的汇率风险，交易简单便捷，不存在重大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p>	<p>❖期货套保：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2023 年 1 月 3 日主连合约结算价：铁矿 849.5 元/吨、焦煤 1812 元/吨、焦炭 2610 元/吨；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连合约结算价：铁矿 833 元/吨、焦煤 1345.5 元/吨、焦炭 2117 元/吨；公允价值变动：铁矿-16.5 元/吨、焦煤-466.5 元/吨、焦炭-493 元/吨。 ❖外汇套保： 2020 年合约签订时，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66 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结算价格。公司以 10 亿港币（按到期结算价格 0.866 折算为人民币 8.66 亿元）为本金，以年化利率 3.58% 按合约实际存续天数向银行支付利息。2021 年 5 月合约到期后，公司对合约进行展期，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66 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结算价格。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 10 亿港币（按到期结算价格 0.866 折算为人民币 8.66 亿元）为本金，以年化利率 3.11%按</p>

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合约实际存续天数向银行支付利息 5,461 万元人民币。
涉诉情况 (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期货套保：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p>❖外汇套保： （1）为了防范外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制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交易流程、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和数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风险。</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6,159	4,570	4,461	-50	-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下半年工作及面临的风险

(一) 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受国际局部地区冲突持续、美国等发达经济体通胀高企、美联储加息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依然较弱，对我国经济发展和钢铁行业运行带来诸多影响。从国内经济形势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随着各项经济托底政策和稳增长措施逐步落地，我国经济仍将延续修复式增长态势，钢铁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发挥，钢材需求将逐步恢复。下半年，钢铁行业利润仍将处于较低水平，叠加能耗、环保管控等政策监管，钢材产量或将有所回落。预计下半年钢铁供需总体保持弱平衡状态，在需求逐步恢复和平控政策支撑下，钢材价格有望在上半年的基础上有所反弹，但全球经济波动下行趋势没有改变和产业链波动影响，整体行情发展或有反复。

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将深挖极致潜能，提升极致效率，打造极致成本，

努力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下半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强化预算引领，推进极致降本，深挖系统降本创效能力；
2. 坚持精益制造，统筹协调联动，确保稳产提质经济运行；
3. 大力开拓市场，优化品种结构，努力提升营销创效能力；
4. 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提升科技创效能力；
5. 筑牢底线思维，强化系统观念，着力夯实风险防范能力；
6. 加快超低排改造，推进极致能效，增强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通胀压力、银行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需求增长动力持续不足，经济复苏依然艰难。受世界经济影响，以及国内钢材需求下滑，供需矛盾依然突出，我国钢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同时，受能耗及环保管控等政策监管，钢铁企业面临巨大的生产经营压力。

公司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精益制造、集约生产，加强协同联动、紧密衔接，确保生产有序、经济运行。持续推进极致降本，加速加力推进降本增效举措落实落地，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指标。精准研判市场，动态优化策略，确保采购成本跑赢大盘。强化营销体系变革，加大市场开拓和调品力度，提升产品价值创造能力。拓展海外营销渠道，聚焦“一带一路”沿线需求，提升出口竞争力。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活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严控“两金”占用，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除了以下事项，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中于报告期内有效的所有守则条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F.2.2 的要求，“董事长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2023 年度，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委托董事张红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了股东周年大会。

二、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95%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1.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选举曹宇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32%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p>告》。</p> <p>3.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通过《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p> <p>5.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6.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p> <p>7.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p> <p>8.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p> <p>9.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p> <p>10.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p> <p>11.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	--	--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红军	董事	选举	2023.03.22	-
曹宇辉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3.03.22	-
申长纯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03.22	因工作变动辞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a)至(e)以及(g)部份须予并且已经披露的资料之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3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040,931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03,020,451股减少至9,400,979,520股。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050万股。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28,37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00,979,520股减少至9,399,851,150股。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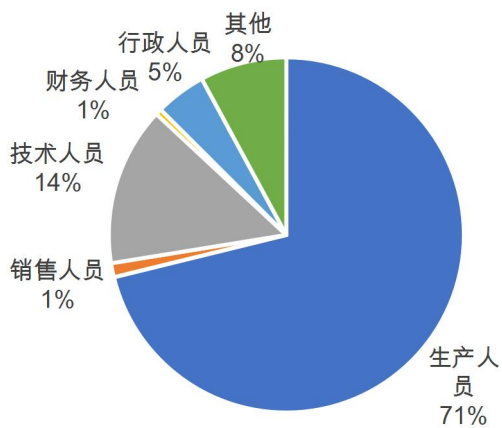
3. 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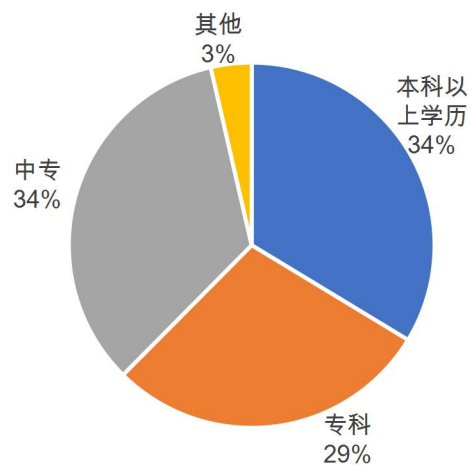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2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02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021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944
销售人员	357
技术人员	4,055
财务人员	156
行政人员	1,295
其他	2,214
合计	28,0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9,437
专科	8,055
中专	9,521
其他	1,008
合计	28,021



专业构成图表



教育程序构成

上半年，鞍钢股份培训工作认真落实 2023 年员工教育培训实施计划，以人才培养和攻关创新为要素，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与示范作用，为实现鞍钢股份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截止 6 月末，组织完成年度公司专项培训 15 项，培训 2,221 人次；基层单位岗位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完成培训 1,085 项，培训 43,323 人次；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人员安全资质培训 2,856 人次，完成培训计划目标。

公司的薪酬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薪+效益年薪+增效奖励+任期激励”的分配办法；对研发序列实行“基本岗薪+年功工资+津补贴+绩效奖+研发奖”的分配办法；对采销序列实行“基本岗薪+年功工资+津补贴+绩效奖+创效奖”的分配办法；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2020 年对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一)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序号	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7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7	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18	辽宁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19	辽宁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20	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
21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2	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3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钢铁
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火电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二)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本部）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鲅鱼圈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朝阳钢铁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三)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鞍钢股份鞍山区域、鲅鱼圈分公司、朝阳钢铁）	COD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0mg/L	50mg/L	19.28	政府部门未核定	无
	氨氮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mg/L	5mg/L	2.98		无
	颗粒物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48	炼焦	<30mg/m ³	30mg/m ³	5743.7		无
				炼铁	<50mg/m ³	50mg/m ³			
				炼钢	<20mg/m ³	20mg/m ³			
				轧钢	<30mg/m ³	30mg/m ³			
	二氧化硫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97	炼焦	<50mg/m ³	50mg/m ³	4127.2		无
				烧结	<200mg/m ³	200mg/m ³			
				轧钢	<150mg/m ³	150mg/m ³			
	氮氧化物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69	炼焦	<500mg/m ³	500mg/m ³	12318.9		无
烧结				<300mg/m ³	300mg/m ³				
轧钢				<200mg/m ³	200mg/m ³				

(四) 对污染物的处理

各工序均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部分排放口已提前实现超低排放。目前，鲅鱼圈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现处于稳定运行期。鞍山本部和朝阳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全部放行，现正在计划建设。

鞍山本部实现了非汛期废水零排放，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和朝阳钢铁废水达标排

放。

一般固废外销或回用，危险废物内部回收利用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是深入识别和评估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政府备案。二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人民币 47 百万元。

（七）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管理要求，按月、季度对环境污染因子定期开展监测。

（八）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十）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推进极致能效工作。制定下发了极致能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并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完成行动方案项目库的梳理工作、产线指标细化工作、考核细则的制定工作。

2. 推动节能减碳项目。持续加大节能减碳项目放行力度。深入挖掘工序产线节能潜力，推广先进节能降碳技术。放行“炼铁制粉排煤风机节能改造”等 15 个节能项目，总投资 6,010 万元，预计年效益 3,610 万元。年节能量约 1.5 万吨标煤，降低

碳排放约 4.4 万吨。

3. 建设 LCA 大数据平台项目。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满足下游用户对钢铁产品碳足迹及环境绩效指标披露的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鞍钢股份建立了“碳排放及产品生命周期评价（LCA）平台”项目，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碳排放管理。

4. 加大绿电采购。2023 年，鞍钢股份预计交易绿电 8.3 亿千瓦时，占交易电量的 10.7%，比去年增加 56.6%，降低购电成本约 5400 万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5 万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上半年，鞍钢股份切实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和使命，锚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按照“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总体思路，坚持“四个不摘”，聚焦“五大振兴”目标，锁定帮扶工作重点，积极筹划帮扶项目。经过与各帮扶地政府多次沟通协商，确定帮扶项目及资金数额。2023 年，鞍钢股份安排帮扶资金 1640 万元。其中：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地塔县 1610 万元，帮扶项目 5 个；辽宁省内朝阳市上桃村 30 万元，帮扶项目 1 个。目前已拨付塔县 3 个帮扶项目资金人民币 433.69 万元，已完成项目 2 个；拨付朝阳上桃村 1 个帮扶项目人民币 30 万元；完成培训相关人员 277 人次；招商引资项目 2 个，引进资金人民币 1,433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55 个，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55 人；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完成消费帮扶人民币 1,680 万元帮扶产品采购（其中塔县 959 万元，盘州 500 万元，辽宁省内 221 万元），助销农产品 3 万元。公司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

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2007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非重大起诉案件	52,665.38	否	胜诉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其他案件审理中。		部分案件法院正在执行扣款。		
非重大应诉案件	644.78	否	部分案件胜诉结案，其他审理中。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归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关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披露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获批的交易额度 (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 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 原材料	市场原则	-	8,862	20.55	39,769	否	货币方式	-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联系人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 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587	3.68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 原材料	市场原则	-	1,154	2.68			货币方式	-
鞍钢国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 原材料	市场原则	-	851	1.97			货币方式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357	0.83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原则	-	375	0.87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主要原材料	-	-	13,186	30.58			-	-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340	6.92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原则	-	276	5.61	1,632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钢材产品	-	-	616	12.53			-	-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480	13.54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376	10.61	3,702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原则	-	422	11.90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辅助材料	-	-	1,278	36.05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原则	-	77	15.16	2,011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采购能源动力	-	-	77	15.16			-	-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604	8.72	9,343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87	7.03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67	6.74			货币方式	-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432	6.24			货币方式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74	3.95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原则	-	888	12.82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接受支持性服务	-	-	3,152	45.50			-	-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3,738	4.70			货币方式	-
鞍钢国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295	0.37	20,206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	667	0.84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产品	-	-	4,700	5.91			-	-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原则	-	160	98.16	436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销售废钢	-	-	160	98.16			-	-

			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鞍钢集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原则	-	205	22.21	1,769	否	货币方式	-
小计	-	-	提供综合性服务	-	-	205	22.21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市场原则	-	26	70.27	1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市场原则	-	4,895	-	5,000	否	-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原则	-	-	-	25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原则	-	-	-	1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商业保理	市场原则	-	-	-	1,000	否	货币方式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金融服务	商业保理利息	市场原则	-	-	-	50	否	货币方式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类别的相关上限及年初预计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000	0.455%-1.9%	4,224	224,415	225,710	2,929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000	-	0	0	0	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鞍钢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授信	3,000	0

6.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公司与鞍山钢铁已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支付土地租金，2023 年上半年共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61 百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4.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7,732	0.53	-	-	-	16,819,981	16,819,981	33,407,751	0.36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它内资持股	50,227,732	0.53	-	-	-	-	-	33,407,751	0.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8,623	0.00	-	-	-	-	-	408,623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819,109	0.53	-	-	-	16,819,981	16,819,981	32,999,128	0.35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2,792,719	99.47	-	-	-	+14,779,050	+14,779,050	9,367,571,769	99.64
1. 人民币普通股	7,941,252,719	84.45	-	-	-	+14,779,050	+14,779,050	7,956,031,769	84.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1	-	-	-	-	-	1,411,540,000	15.01
4. 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403,020,451	100.00	-	-	-	-2,040,931	2,040,931	9,400,979,520	100.00

注：

（1）股份变动原因：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1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2,040,931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403,020,451 股减少至 9,400,979,520 股。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股票 14,779,050 股。因此，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及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1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2,040,931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 14,779,050 股。

(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公司总股本由 9,403,020,451 股减少至 9,400,979,520 股。按新股本 9,400,979,52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17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6.18 元。股份变动对上述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9,811,650	-	-16,819,981	32,991,669	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	-
合计	49,811,650	-	-16,819,981	32,991,669	-	-

二、证券发行及上市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30 户，其中 H 股 45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6%	5,016,111,529	0	0	5,016,111,529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8%	1,398,892,541	268,006	0	1,398,892,541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9%	845,000,000	0	0	845,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84,990,838	- 15,992,907	0	84,990,83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83,650,620	0	0	83,650,62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6,550,580	0	0	56,550,580	-	-
丛中红	境内自然人	0.19%	17,640,700	- 859,300	0	17,640,700	-	-
陈智颖	境外自然人	0.19%	17,471,686	0	0	17,471,686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3,906,300	13,906,300	0	13,906,3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3,182,248	- 7,358,500	0	13,182,248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							

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6,111,5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8,892,5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8,892,54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90,838	人民币普通股	84,990,8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650,620	人民币普通股	83,650,62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50,580	人民币普通股	56,550,580
丛中红	17,6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700
陈智颖	17,47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7,471,6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6,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82,248	人民币普通股	13,182,24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股东中，丛中红持有的 17,640,700 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陈智颖持有的 17,471,686 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义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9,945	-	-	9,945	-	-	-
张红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	400,000	-	246,000 注 2	154,000	400,000	-246,000 注 2	22,000
王保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现任	265,500	-	-	265,500	265,500	-	265,500
田 勇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00,000	-	-	300,000	300,000	-	201,000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汪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王旺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朱克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	-	-	-	-	-
曹宇辉	监事会主席、监事	现任	-	-	-	-	-	-	-
刘 明	监事	现任	-	-	-	-	-	-	-
杨正文	监事	现任	-	-	-	-	-	-	-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450,000	-	-	450,000	450,000	-	301,500
张 鹏	副总经理	现任	-	-	-	-	-	-	-
申长纯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	-	-	-	-	-	-
合计	--	--	1,425,445	-	246,000 注 2	1,179,445	1,415,500	-246,000 注 2	790,000

注：1. 以上人士所持股票为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报告期内已回购注销张红军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4.6 万股。

3.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因此，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期初减少。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鞍钢股GN001	132280095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300	2.85%	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								
适用的交易机制	-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1,850,000,000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于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并于2023年5月25日到期。根据债券发行的有关条款及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赎回本金金额32,000,000港元债券，于2023年5月25日可转换债券到期日赎回剩余本金金额1,818,000,000港元债券，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赎回。至到期日前未发生转股情况。

六、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2	0.81	1.23%
资产负债率	39.95	39.34	上升 0.61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40	0.43	-6.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55	1,669	-181.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5%	12.11%	下降 11.36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8.00	10.72	-174.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88	19.94	-30.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	19.37	-92.5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722	5,093
衍生金融资产	六、2		37
应收票据	六、3	80	173
应收账款	六、4	3,721	2,838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584	1,824
预付款项	六、6	4,047	5,113
其他应收款	六、7	75	27
其中：应收利息	六、7		
应收股利	六、7		
存货	六、8	14,022	13,575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491	552
流动资产合计		27,742	29,2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141	3,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694	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37	33
固定资产	六、13	46,899	46,985
在建工程	六、14	6,646	6,732
使用权资产	六、15	679	761
无形资产	六、16	6,616	6,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094	1,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206	1,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12	67,703
资产总计		95,754	96,935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243	1,579
衍生金融负债	六、20		41
应付票据	六、21	14,968	11,743
应付账款	六、22	7,629	8,854
合同负债	六、23	7,188	6,39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17	158
应交税费	六、25	166	255
其他应付款	六、26	2,418	2,871
其中：应付利息	六、26	10	6
应付股利	六、26	3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50	4,260
流动负债合计		33,879	36,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3,130	600
应付债券	六、29	299	299
租赁负债	六、30	63	226
长期应付款	六、31	119	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2	60	60
递延收益	六、33	533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73	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7	1,984
负债合计		38,256	38,13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9,401	9,403
资本公积	六、35	33,877	33,879
减：库存股	六、36	92	96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192	152
专项储备	六、38	149	93
盈余公积	六、39	4,457	4,457
未分配利润	六、40	8,842	10,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826	58,140
少数股东权益		672	657
股东权益合计		57,498	58,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754	96,935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58,825	70,294
其中：营业收入	六、41	58,825	70,294
二、营业总成本		60,831	68,795
其中：营业成本	六、41	58,966	66,613
税金及附加	六、42	422	542
销售费用	六、43	288	309
管理费用	六、44	755	659
研发费用	六、45	245	395
财务费用	六、46	155	277
其中：利息费用	六、46	189	206
利息收入	六、46	37	37
加：其他收益	六、47	16	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109	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8	161	1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53	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26	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9	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5	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8)	2,224
加：营业外收入	六、53	14	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4	29	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3)	2,20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5	(438)	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5)	1,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5)	1,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	1,716
2.少数股东损益		11	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40	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40	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6	40	7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6	40	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5)	1,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	1,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	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143)	0.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143)	0.182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40	68,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	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252	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0	68,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25	57,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	2,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	1,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1,202	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5	6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	4,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	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83	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	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	2,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57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	2,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	(2,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70	2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	2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59	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4	2,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266	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	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	(2,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8	(1,371)	(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	5,093	5,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	3,722	4,696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3	33,879	96	152	93	4,457		10,252	657	58,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03	33,879	96	152	93	4,457		10,252	657	58,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	(2)	(4)	40	56			(1,410)	15	(1,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				(1,346)	11	(1,2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2)	(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2)	(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		(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4)		(6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				4	60
1. 本期提取					103				5	108
2. 本期使用					(47)				(1)	(48)
四、本期末余额	9,401	33,877	92	192	149	4,457		8,842	672	57,498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33,604	100	44	82	4,452		12,179	526	60,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0			25					1,04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05	34,624	100	44	107	4,452		12,179	526	61,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	(745)	(4)	108	(14)	5		(1,927)	131	(2,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				156	30	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745)	(4)						126	(6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2)	(4)						126	12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10
3. 其他		(753)								(753)
（三）利润分配						5		(2,083)	(27)	(2,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5		(5)		
2. 对股东的分配								(2,078)	(27)	(2,10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				2	(12)
1. 本年提取					161				5	166
2. 本年使用					(175)				(3)	(1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03	33,879	96	152	93	4,457		10,252	657	58,797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	2,089
衍生金融资产			37
应收票据		48	34
应收账款	十六、1	3,895	2,693
应收款项融资		1,311	1,499
预付款项		3,473	4,585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08	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	17
存货		10,638	10,303
其他流动资产		403	411
流动资产合计		21,683	21,7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3,604	13,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	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	33
固定资产		39,858	39,952
在建工程		6,107	6,141
使用权资产		673	755
无形资产		5,845	5,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	1,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	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86	69,670
资产总计		91,669	91,385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3	1,399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付票据		14,295	11,172
应付账款		6,242	7,333
合同负债		6,893	5,726
应付职工薪酬		175	135
应交税费		93	119
其他应付款		4,530	4,304
其中：应付利息		10	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1
流动负债合计		33,431	34,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0	600
应付债券		299	299
租赁负债		61	223
长期应付款		119	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58
递延收益		404	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	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	1,843
负债合计		37,578	36,283
股东权益：			
股本		9,401	9,403
资本公积		26,919	26,921
减：库存股		92	96
其他综合收益		192	152
专项储备		87	44
盈余公积		4,447	4,447
未分配利润		13,137	14,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91	55,10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091	55,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669	91,385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51,278	61,891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4	51,278	61,891
二、营业总成本		53,563	61,184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4	51,900	59,187
税金及附加		343	451
销售费用		274	302
管理费用		651	559
研发费用		204	390
财务费用		191	295
其中：利息费用		208	223
利息收入		25	22
加：其他收益		11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86	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160	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	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3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	2,282
加：营业外收入		7	47
减：营业外支出		29	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1)	2,262
减：所得税费用		(551)	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	1,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0)	1,9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	1,98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75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	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	2,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07	58,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	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23	5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39	49,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1	2,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	1,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	1,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1	5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	3,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3	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	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	1,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	2,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	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	(1,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	1,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	1,7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79	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	2,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	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6	3,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	(1,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	(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	2,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	2,673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3	26,921	96	152	44	4,447		14,231		5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403	26,921	96	152	44	4,447		14,231		55,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	(2)	(4)	40	43			(1,094)		(1,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				(1,030)		(9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2)	(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2)	(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		(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4)		(6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					43
1. 本期提取					73					73
2. 本期使用					(30)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01	26,919	92	192	87	4,447		13,137		54,091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由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5	26,646	100	44	43	4,442		16,268		56,7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05	26,646	100	44	43	4,442		16,268		56,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	275	(4)	108	1	5		(2,037)		(1,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				46		1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275	(4)		25					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2)	(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10
3. 其他		267			25					292
(三) 利润分配						5		(2,083)		(2,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5		(5)		
2. 对股东的分配								(2,078)		(2,07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					(24)
1. 本年提取					105					105
2. 本年使用					(129)					(1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03	26,921	96	152	44	4,447		14,231		55,102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保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由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期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此外,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

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

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

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 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 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

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其他

对于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如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认购款将返还给激励对象。本集团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19.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

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债务人的重大变化、预警客户清单、担保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或 2.4 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计缴； 噪声：超标噪声综合系数*350、700、2800 或 1400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期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上期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注 1）	3,323	4,738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399	355
合计	3,722	5,093

注 1：本集团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4）。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

2、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3
外汇掉期合约		24
合计		37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0		80	173		1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		80	173		173

（2）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

本集团上述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是在 1 年之内。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	20.06	747	83.28	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5	79.94	4	0.11	3,571
其中：无风险组合	1,904	42.58			1,904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671	37.36	4	0.24	1,667
合计	4,472	100.00	751	16.79	3,721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	25.47	766	83.35	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9	74.53	4	0.15	2,685
其中：无风险组合	734	20.34			734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955	54.19	4	0.20	1,951
合计	3,608	100.00	770	21.34	2,838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6	442	78.09	票据逾期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	179	89.95	票据逾期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50	45	90.00	票据逾期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8.51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7	747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57	2,679
1-2 年	19	11
2-3 年	1	
3-4 年	809	832
4-5 年		
5 年以上	86	86
合计	4,472	3,608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70	(19)			75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未核销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47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621 百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本期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 1,663 百万元，本期发生终止确认相关费用 28 百万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84		1,584	1,824		1,8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84		1,584	1,824		1,824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97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6	95.77	5,040	98.57
1-2年	155	3.83	65	1.27
2-3年	14	0.35	6	0.12
3年以上	2	0.05	2	0.04
合计	4,047	100.00	5,1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906百万元，占预付账款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1.81%。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	27
合计	75	27

7.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0.59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	89.41	1	1.32	75
其中：无风险组合	3	3.53			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73	85.88	1	1.37	72
合计	85	100.00	10	11.76	7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24.32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	75.68	1	3.57	27
其中：无风险组合	2	5.41			2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6	70.27	1	3.85	25
合计	37	100.00	10	27.03	27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征地服务费	9	9
备用金		4
工伤借款	7	7
投标保证金	7	6
其他	62	11
合计	85	3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	21
1-2 年	1	5
2-3 年	6	1
3-4 年	1	1
4-5 年		
5 年以上	9	9
合计	85	3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	9	1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9	10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				10

(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朝阳市征地服务站	9	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	9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52 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9 百万元。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0	14	5,336
在产品	4,271	27	4,244
库存商品	2,972	13	2,959
周转材料	556	1	555
备品备件	877	28	849
在途物资	79		79
合计	14,105	83	14,0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1	28	5,953
在产品	3,188	60	3,128
库存商品	2,910	17	2,893
周转材料	570	1	569
备品备件	869	28	841
在途物资	191		191
合计	13,709	134	13,5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8	13	27	14
在产品	60	30	63	27
库存商品	17	11	15	13
周转材料	1			1
备品备件	28			28
合计	134	54	105	83

注：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	
留抵税额	183	1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5	358
合计	491	552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625			1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149			(15)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387			24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中集”）	100				
小计	1,261			109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528			44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18			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65			(3)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117			3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108			6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38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4			1	
小计	1,908			52	
合计	3,169			16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2023年06月30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136		(2)	587
鞍钢大船					134
广州汽车钢		38		3	376
鞍钢中集					100
小计		174		1	1,197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1,572
氧化铁粉公司					19
南沙物流					62
鞍钢金固		6			114
广汽宝商		10			104
广汽弹簧					38
中鞍水务					35
小计		16			1,944
合计		190		1	3,141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544	51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93	68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4	26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0	1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16	16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宝”)	4	5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蒂鞍”)		
合计	694	641

(2) 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405				
龙煤集团			(151)			
鞍山发蓝	2	3				
长沙宝钢			(7)			
中船物贸		6				
国汽轻量化						
上海化工宝		2				
金蒂鞍			(2)			
合计	2	416	(160)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37	33
合计	37	33

注：本集团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株冶集团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538	86,816	6,090	128,444
本期增加金额	164	1,387	118	1,669
(1) 购置	14	23	12	4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	1,364	106	1,60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8			18
本期减少金额	1	430	23	454
(1) 处置或报废	1	430	23	454
(2) 其他				
2023 年 6 月 30 日	35,701	87,773	6,185	129,659
②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640	57,525	4,811	77,976
本期增加金额	405	1,160	110	1,675
(1) 计提	405	1,156	107	1,66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4	3	7
本期减少金额		351	20	371
(1) 处置或报废		351	20	371
(2) 其他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045	58,334	4,901	79,280
③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5	2,739	139	3,48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3		3
(1) 处置或报废		3		3
(2) 其他				
2023 年 6 月 30 日	605	2,736	139	3,480
④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051	26,703	1,145	46,8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293	26,552	1,140	46,98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6	15
机器设备	6	7
合计	22	22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645	6,711
工程物资	1	21
合计	6,646	6,732

14.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948		948	876		876
21 改 096B 炼铁-鲅鱼圈原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424		424	424		424
大型总厂无缝 177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52		252	247		247
炼钢总厂 2150ASP 产线 1#板坯铸机升级改造项目	183		183	146		146
炼铁总厂 265m2 烧结机原料系统还建及保产项目	144		144	143		143
3#高炉大修工程	100		100	148		148
炼钢总厂一分厂 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87		87	85		85
大型厂连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		18	182		182
大型厂万能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2		2	190		190
炼铁中心高炉集控一期项目				66		66
其他	4,493	6	4,487	4,210	6	4,204
合计	6,651	6	6,645	6,717	6	6,7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23年6月30日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20	876	72			948
21改096B炼铁-鲅鱼圈原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492	424				424
大型总厂无缝177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60	247	5			252
炼钢总厂2150ASP产线1#板坯铸机升级改造项目	193	146	37			183
炼铁总厂265m ² 烧结机原料系统还建及保产项目	156	143	1			144
3#高炉大修工程	178	148	2	50		100
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135	85	2			87
大型厂连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5	182	1	165		18
大型厂万能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200	190	2	190		2
炼铁中心高炉集控一期项目	67	66		66		
其他	14,308	4,210	1,602	1,131	188	4,493
合计	17,194	6,717	1,724	1,602	188	6,651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2	3	2.98	93	93	自筹
21改096B炼铁-鲅鱼圈原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86	86	自筹
大型总厂无缝177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			97	97	自筹
炼钢总厂2150ASP产线1#板坯铸机升级改造项目	8	2	2.98	95	95	自筹
炼铁总厂265m ² 烧结机原料系统还建及保产项目	4	1	2.98	92	92	自筹
3#高炉大修工程				84	84	自筹
炼钢总厂一分厂1#方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91	91	自筹
大型厂连轧线升级改造项目				99	99	自筹
大型厂万能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1			96	96	自筹
炼铁中心高炉集控一期项目				98	100	自筹
其他	5	3	2.98	65	65	自筹
合计	41	9				

14.2、工程物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1	21
合计	1	21

15、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5	781	1,0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2023 年 6 月 30 日	235	781	101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	138	255
2、本期增加金额	59	23	82
(1) 计提	59	23	8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2023 年 6 月 30 日	176	161	337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6 月 30 日	59	620	67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	643	761

16、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钢铁产能指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43	47	194	248	9,432
2、本期增加金额	4		189		193
(1) 购置	4		189		193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5				15
(1) 处置	15				15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3 年 6 月 30 日	8,932	47	383	248	9,610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92	47	140		2,879
2、本期增加金额	91		29		120
(1) 计提	91		29		1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				5
(1) 处置	5				5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2023 年 6 月 30 日	2,778	47	169		299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6 月 30 日	6,154		214	248	6,61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51		54	248	6,55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35	1,340	339	1,356
可抵扣亏损	1,533	6,132	926	3,704
辞退福利	23	92	31	124
固定资产折旧	31	124	31	124
应付工资				
职工教育费	22	88	22	88
递延收益	99	396	99	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160	46	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4
其他	11	44	11	44
合计	2,094	8,376	1,506	6,024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转股权	52	208	52	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	416	97	388
内部未实现利润	17	68	8	32
合计	173	692	157	6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值准备	2,989	2,078
合计	2,989	2,07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1,206	1,323
合计	1,206	1,323

19、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3	399
信用借款	1,040	1,180
合计	1,243	1,579

20、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外汇掉期合约		41
合计		41

21、应付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46	11,624
商业承兑汇票	122	119
合计	14,968	11,743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本集团上述期末应付票据的账龄是在 1 年以内。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40	97.52	8,721	98.50
1-2 年	132	1.73	74	0.84
2-3 年	27	0.35	31	0.35
3 年以上	30	0.40	28	0.31
合计	7,629	100.00	8,854	100.00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73	1-2 年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1-5 年
鞍山冶金集团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6	1-5 年、5 年以上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5	1-5 年、5 年以上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6	1-5 年、5 年以上
合计	100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款	7,156	6,361
其他	32	32
合计	7,188	6,393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5	2,157	2,066	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	323	
三、辞退福利	63	90	122	31
合计	158	2,570	2,511	2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0	1,528	62
2、职工福利费		140	130	10
3、社会保险费		173	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	146	
工伤保险费		27	27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73	1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	55	36	1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6	26	
合计	95	2,157	2,066	1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6	226	
2、失业保险费		7	7	
3、企业年金缴费		90	90	
合计		323	323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	66
环境保护税	23	25
资源税	1	1
企业所得税	27	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6
房产税	15	15
土地使用税	37	38
个人所得税	9	9
教育费附加	3	4
其他税费	22	27
合计	166	255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0	6
应付股利	3	3
其他应付款	2,405	2,862
合计	2,418	2,871

26.1、应付利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	4
企业债券利息	6	2
合计	10	6

26.2、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	3
合计	3	3

26.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959	1,394
质保金	579	581
保证金	446	446
行政性基金	17	4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1	94
其他	313	299
合计	2,405	2,8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8	质保金、工程款	否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	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23	质保金	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	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质保金、工程款	否
合计	27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50	2,6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29)		1,66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50	4,26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80	3,200
小计	3,180	3,2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50	2,600
合计	3,130	600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0	2,600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600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3,130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合计	3,180	3,200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债券		1,660
22 鞍钢股 GN001	299	299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7)		1,660
合计	299	29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可转换债券 (注 1)	1,512	2018 年 5 月 25 日	5 年	1,299	1,660
22 鞍钢股 GN001 (注 2)	3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3 年	300	299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六、27)					1,660
合计	1,812			1,599	299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汇兑折算(正 数增加, 负数减少)	本期偿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可转换债券			23	10	1,693	
22 鞍钢股 GN001						299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六、27)			23	10	1,693	
合计						299

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换债券,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将该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

注 2: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 3 亿元, 平价发行, 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为 2.85%, 期限 3 年, 按年付息、一次性还本, 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还本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3) 应付债券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60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299	299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合计	299	1,959

30、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4	230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	4
合计	63	226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9	119
合计	119	119

31.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转付专项资金	119			119	
合计	119			119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60	60
合计	60	60

33、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3	29	19	533	
合计	523	29	19	53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63			5		58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20	18		3		33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40	11	5	6		14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23	29	5	14		533	

34、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42	84				15	15	7,957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	15						1,411	15
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	1				(17)	(17)	33	
合计	9,403	100				(2)	(2)	9,401	100

注1: 根据2022年12月1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百万股。

注2: 2023年4月18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百万股。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32,968		2	32,966
其他资本公积	911			911
合计	33,879		2	33,877

注: 本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溢价2百万元。

36、库存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附注十二)	96		4	92

注: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库存股减少4百万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或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	53		13	40	192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	53		13	40	192
合计	152	53		13	40	192

38、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3	103	47	149
合计	93	103	47	149

39、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7			4,457
合计	4,457			4,457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52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1 月 1 日	10,252
本期增加额	(1,34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4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注）	64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8,842

注：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9,400,570,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4 百万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33	58,878	70,105	66,440
其他业务（注 2）	92	88	189	173
合计	58,825	58,966	70,294	66,613

注 1：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注 2：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产生。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55,068	66,837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3,757	3,457
合计	58,825	70,294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58,825	70,294
合计	58,825	70,294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0
教育费附加	5	50
土地使用税	218	218
房产税	83	80
印花税	62	69
资源税	1	1
环境保护税	46	54
合计	422	54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

4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34	169
仓库保管费	38	48
装卸费	20	20
委托代销手续费	18	21
销售服务费	12	5
包装费	11	9
业务经费	11	4
其他	44	33
合计	288	309

4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425	276
折旧	71	80
无形资产摊销	31	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	19
专利使用费	17	14
信息系统维护费	13	8
排污费	10	16
绿化费	9	8
其他	160	221
合计	755	659

4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料消耗	50	112
人工费用	102	114
折旧	12	12
委外费用	68	106
差旅费	3	1
动力费用	1	46
其他	9	4
合计	245	395

4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98	225
其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利息支出	87	108
短期借款及信用证利息支出	20	56
其他利息支出	91	61
减：利息收入	37	3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	19
汇兑损益	(27)	6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0	40
合计	155	277

4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5	7	5
科研类政府补助	3	3	3
其他类政府补助	6	4	6
其他	2	2	2
合计	16	16	16

4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	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2
其他	(54)	
合计	109	104

4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	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7	24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
合计	53	132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26	392
合计	26	392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	19	65
合计	19	65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5	16
合计	25	16

5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	43	3
政府补助	5	2	5
违约赔偿	5	3	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	
其他	1		1
合计	14	49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 响当期盈亏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5	2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5	2		

5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	65	25
对外捐赠	4	2	4
合计	29	67	29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	4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5)	(20)
合计	(438)	4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7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
所得税费用	(438)

56、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37

5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证金收入	129	75
政府补助	28	16
其他	95	70
合计	252	1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大气污染费	161	90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132	154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03	
环境监测费	85	65
丧葬费	74	42
研究与开发费	71	88
运费	47	927
收、付离退休工资	33	57
保险费	21	29
差旅费	20	7
租赁费	13	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
委托加工费		386
节能测试费		114
其他经营费用	442	259
合计	1,202	2,24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37	37
期货合约收益	46	60
合计	83	9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货合约损失	2	27
掉期费用	55	
合计	57	27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租赁费	169	116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34	9
付股份回购款	3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	60	
合计	266	129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5)	1,7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	(392)
信用减值损失	(19)	(65)
固定资产折旧	1,668	1,7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	81
无形资产摊销	120	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	(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	(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	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	(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	(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	4,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	(3,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9	119
其他	54	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	4,14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2	4,6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93	5,3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	(70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722	5,09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3	4,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9	35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	5,093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03	保理
合计	203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
科研类政府补助	1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
其他	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
其他	5	营业外收入	5
合计	29		1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	武汉	武汉	23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101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300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3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2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300	钢材批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18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266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1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2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229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120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合资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43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7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中日合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427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科技”）	鞍山	鞍山	50	冶金及相关材料、设备的开发、研制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2500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加工生产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50	溶解乙炔制造；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	长春	长春	90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80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杭州)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汽材”)	杭州	杭州	118	钢材、钢卷加工及销售、配送	51	49	设立	全资
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邻智联”)	鞍山	鞍山	60	电子商务及该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增值电信业务	91		设立	合资
新能空气产品(辽宁)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100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51	设立	合资
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贸”)	北京	北京	198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设立	全资
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邻工业品”)	鞍山	鞍山	180	设备资材等工业品采购、咨询服务; 工业品电商交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	91		设立	合资

注: 上述子公司均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 法人类别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附属公司概无发行股本或债务证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钢中集	营口	营口	危险化学品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5.29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9.8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及销售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23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1,974	2,8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9	1,438
非流动资产	715	724
资产合计	2,689	3,550
流动负债	1,386	2,182
非流动负债	4	4
负债合计	1,390	2,1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9	1,3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0	6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	(57)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7	62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72	3,040
财务费用	(10)	(3)
所得税费用	32	7
净利润	204	1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4	106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6	20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10,771	13,7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703	13,403
非流动资产	23,661	22,203
资产合计	34,432	35,926
流动负债	26,566	28,280
非流动负债	6	6
负债合计	26,572	28,2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60	7,6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2	1,528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72	1,5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4	556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72	57
净利润	220	2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	24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本期发生数	2022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0	6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	(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	(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2	3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	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	1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279.22	100,253.90
银行存款（港元）	1,884.09	9.09
应付债券（港元）		1,859,214,99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港元）		40,000.00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A.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 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期末中间汇率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美元	6.9252	6.4810	7.2258	6.7114
港元	0.8836	0.8281	0.9220	0.8552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单位：百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港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12)	(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 1、19、27、28 和 29 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1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逾期应收票据转入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666 百万元外，其他的应收款项无重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7%（期初：61%），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8 和 29 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4、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6,332 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0 百万元；已向金融机构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7,646 百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0 百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出票人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 2022 年通过保理业务将应收账款 399 百万元转让给金融机构，转让所得 399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承诺买方到期不履行付款义务时负责结清买方的付款义务。本集团认为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未转移，因此转让所得款作为质押借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该业务下尚未偿付的质押借款 203 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 3 级之公允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 2 级：除包含在第 1 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 3 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584		1,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	69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			37
衍生金融负债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37			37
应收款项融资		1,824		1,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	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33
衍生金融负债	41			41

2、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1
追加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鞍山钢铁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36	53.3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鞍水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宝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弹簧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联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大连科技创意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注 1	13,141	13,675
钢材	注 2	616	414
辅助材料	注 3	1,278	1,328
能源动力	注 4	77	58
支持性服务	注 5	3,152	3,102
合计	—	18,264	18,577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产品	注 6	4,700	4,701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 6	160	188
综合性服务	注 7	205	184
合计	—	5,065	5,073

注 1：铁精矿：标准产品按不高于 T-1 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低标产品按不高于 (T-1) 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2%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2%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球团矿按市场价格；烧结矿价格为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 T 为当前月）；卡拉拉矿产品：标准产品按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

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按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注 2：钢材产品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注 3：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注 4：政府定价、市场价格、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注 5：国家定价、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代理服务按不高于 1.5%的佣金（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按折旧费加维护费定价、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的毛利；

注 6：钢材产品、铁水、钢坯、钢铁生产副产品和焦炭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计算；就为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煤炭按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进口矿按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干吨；烧结矿按市场价格；球团矿按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电商产品按市场价格；废钢料、废旧物资按市场价格，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注 7：政府定价、市场价格、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代理服务不高于 1.5%的佣金；

③ 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关联交易。

④ 关联担保

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指定螺纹钢交割厂库，鞍山钢铁为公司向上期所申请交割厂库资格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鞍山钢铁要求公司就其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 300 百万元，反担保保证期限自公司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螺纹钢期货厂库协议》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即合同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结束后两年。

(2) 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市场价格	45	96
合计	—	45	96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为 94 万吨（上期：67 万吨）。

(4)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条件
存款		4,224	224,415	225,710	2,929	
贷款						

本期，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26 百万元（上期：26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含贴现）为 0 百万元（上期：6 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4,895 百万元（上期：4,965 百万元）。

(5)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298	378
广州汽车钢		1
中鞍水务	10	11
鞍钢金固	4	1
合计	312	391

②、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1,708	2,321
广州汽车钢	538	847
鞍钢金固	163	76
广汽弹簧	8	3
广汽宝商	2	5
南沙物流	5	8
氧化铁粉公司	4	
合计	2,428	3,260

(6) 本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董事袍金		
其他薪酬小计	5.45	9.09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4.70	7.96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65	1.00
养老金计划供款	0.10	0.13
合计	5.45	9.09

本期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本期数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薪酬合计
执行董事：						
张红军		1.04		0.16	0.02	1.22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薪酬合计
王保军		0.52				0.52
田勇		0.91		0.14	0.02	1.07
执行董事小计		2.47		0.30	0.04	2.81
监事:						
曹宇辉						
刘明						
杨正文		0.55		0.09	0.02	0.66
申长纯 (已离任)						
监事小计		0.55		0.09	0.02	0.66
高级管理人员:						
孟劲松		1.09		0.16	0.02	1.27
张鹏		0.59		0.10	0.02	0.71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8		0.26	0.04	1.98
合计		4.70		0.65	0.10	5.45

(续)

上期数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薪酬合计
执行董事:						
王保军		0.97				0.97
杨旭		0.87		0.12	0.01	1.00
李忠武 (已离任)		0.14		0.03	0.01	0.18
执行董事小计		1.98		0.15	0.02	2.15
监事:						
申长纯		1.34		0.19	0.02	1.55
杨正文		0.53		0.08	0.02	0.63
监事小计		1.87		0.27	0.04	2.18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1.38		0.19	0.02	1.59
孟劲松		1.46		0.20	0.02	1.68
张鹏		1.13		0.16	0.02	1.31
张红军 (已离任)		0.14		0.03	0.01	0.18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1		0.58	0.07	4.76
合计		7.96		1.00	0.13	9.09

注: 本期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期薪酬的协议。

本期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2 位董事、2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 1 位监事（上期：1 位董事、1 位监事和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已截于上文。

（7）持续关联交易

附注十一、5 中（1）-（4）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也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1,702	509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71	79
应收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3	16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18	16
应收账款	鞍钢金固	11	15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0	7
应收账款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	12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	12
应收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15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钢	6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	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1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	2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	2	2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	20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	1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4
应收账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1	1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应收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1
应收账款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应收账款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3	
	合计	1,891	734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1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4	1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2,158	2,879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2	6
预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77	45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73	3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	31
预付账款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17	
预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0	7
预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	5
预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	2
预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5
预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2,468	3,015

注：上述债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428	97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46	141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6	236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	78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97	206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89	43
应付账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80	420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76	110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0	6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58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34	37
应付账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33	24
应付账款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21	17
应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1	45
应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45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	71
应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13	1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	19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	4
应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	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	8	3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7	11
应付账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	3
应付账款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	2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3	6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	15
应付账款	中鞍水务	2	2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2
应付账款	广汽宝商	1	1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	1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1	1
应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应付账款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公司		5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1,711	2,719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9	781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3	15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3	69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	38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7	17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18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2	3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2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1	7
其他应付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2	
	合计	662	1,103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17	393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	98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80	45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55	99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4	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5	29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18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25	18
合同负债	鞍钢金固	9	9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6	10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1
合同负债	广汽弹簧	5	1
合同负债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	8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2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	1
合同负债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同负债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负债	南沙物流	1	1
合同负债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
合同负债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大连科技创意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994	783

（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国贸	336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3	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8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合计	701	583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深圳

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除限售期，每个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方案所持限制性股票以分三批解除限售，三批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3%、33%、34%。对于未达到某一年度解锁条件的，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购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用于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票数量为 52 百万股，回购成本为人民币 166 百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由 182 人减少为 17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860 万股调整为 4,680 万股，预留 540 万股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 2021 年 1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85 元/股。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1 元/股。同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23 万股 A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2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2 百万元与人民币 2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 百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4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2 百万元与人民币 2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 百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 百万元与人民币 1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 百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08,623 股库存股。

2、概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万股）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万股）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万股）	113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4	14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3,169	3,036
合计	3,183	3,050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

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 1,128,370 股。2023 年 7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注销完成后股本由 9,400,979,520 股变更为 9,399,851,15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共 408,623 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股本由 9,399,851,150 股变更为 9,399,442,527 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应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	19.05	732	82.99	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9	80.95	4	0.11	3,745
其中：无风险组合	3,037	65.58			3,037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712	15.37	4	0.56	708
合计	4,631	100.00	736	15.89	3,895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	26.22	751	83.08	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4	73.78	4	0.16	2,54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18	44.03			1,518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26	29.75	4	0.39	1,022
合计	3,448	100.00	755	21.90	2,693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6	442	78.09	票据逾期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	179	89.95	票据逾期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50	45	90.00	票据逾期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8.51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882	732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33		2,540
1-2 年		18		5
2-3 年				
3-4 年		809		832
4-5 年				
5 年以上		71		71
合计		4,631		3,448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55	(19)			73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未核销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314 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5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442 百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 1,182 百万元, 本期发生终止确认相关费用 17 百万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注)	13	17
其他应收款	95	47
合计	108	64

注: 本公司应收股利的债务人为一汽鞍钢。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	100.00	1	1.04	95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	32.29			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65	67.71	1	1.54	64
合计	96	100.00	1	1.04	95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	100.00	1	2.08	47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	64.58			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7	35.42	1	5.88	16
合计	48	100.00	1	2.08	47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4
子公司借款	30	30
工伤借款	7	7
投标保证金	3	1
其他	56	6
合计	96	4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	42
1-2 年		4
2-3 年	5	1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1
合计	96	4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	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				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74 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0 百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98		10,598	10,598		10,5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06		3,006	3,035		3,035
合计	13,604		13,604	13,633		13,6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鞍钢武汉		237				237
鞍钢合肥		281				281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321				321
上海国贸		303				303
天津国贸		203				203
广州国贸		315				315
沈阳钢加		181				181
天津钢加		27				27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 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3年6 月30日
鞍钢大连	266			266		
宁波国贸	100			100		
烟台国贸	200			2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496			496		
鞍钢科技	50			50		
郑州钢加	229			22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124			124		
化学科技	2,677			2,677		
一汽鞍钢	119			119		
德邻智联	55			55		
杭州汽材	60			60		
北京国贸	198			198		
德邻工业品	164			164		
合计	10,598			10,59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10（不含中鞍水务和鞍钢中集）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169	51,807	61,677	58,999
其他业务	109	93	214	188
合计	51,278	51,900	61,891	59,187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47,521	58,434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3,757	3,457
合计	51,278	61,891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51,278	61,891
合计	51,278	61,89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	8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	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2
其他	(54)	
合计	586	959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742	29,232
减：流动负债	33,879	36,154
净流动资产/(负债)	(6,137)	(6,922)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754	96,935
减：流动负债	33,879	36,15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1,875	60,781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3	(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负债-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相关处置损益	(37)	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2
小计	12	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	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	4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143)	(0.1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144)	(0.144)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